**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劳动教育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冀教财【2019】52号《关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设立由学生干部组成的勤工助学服务站，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第九条** 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四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卫生等为主。按照在校生人数及提取资助经费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300元人民币标准发放；如不足整月，则按实际劳动天数计算，每天10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0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服务站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进行考核。每月工资按评定成绩分为三个等级：“合格”为基本工资，“不合格”、“优秀”分别在基本工资基础上增减10至20元。勤工助学酬金按月发放到勤工助学学生银行卡中。对于工作认真负责，并在一学年内连续六个月或累计八个月成绩为“优”的同学，可评选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对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勤工助学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